

关于新疆科技学院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质疑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

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保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就新疆大漠绿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新疆科技学院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634—264XZBZZF016）相关质疑事项及核查、处理情况，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新疆科技学院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0634—264XZBZZF016

（三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四）采购代理机构：新疆招标有限公司

（五）采购内容：校园绿化养护服务

（六）采购政策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

（七）开标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；中标公告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5 日

（八）原中标供应商：乌鲁木齐绿通环美保洁工程有限公司

本项目采购全过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等规定。

二、质疑提出与核查情况

（一）质疑事项

2026年4月3日收到新疆大漠绿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质疑函，核心事项：

乌鲁木齐绿通环美保洁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从业人员超100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，在本项目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从业人员95人，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（二）核查情况

收到质疑后，我单位及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组织专项核查：

1. 经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社保分局核实，该公司社保缴纳人数超100人，

2. 该公司在本项目声明从业人员95人，在同期“水磨沟区教育局校园保洁服务项目”中声明从业人员189人，两次数据不一致。

3. 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小型企业必须满足从业人员<100人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1. 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

号)第十六条:其他未列明行业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,10人及以上、100人以下为小型企业。

2.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: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,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4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(二)项:质疑对采购结果构成实质影响,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,应另行确定中标人。

四、质疑答复结果

新疆大漠绿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成立。该质疑事项已影响本项目原采购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。我单位及代理机构已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五条向其出具了书面质疑答复。

本项目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共16家,满足法定数量要求。现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中标人。特此说明。

